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3〕39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10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体制机制建设，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区“两张网”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进一步理顺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全年“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将“一网通办”改革工作纳入区政府季度会议工作重点内容，每季度部署推进；制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协调跨领域、跨部门协同推进的重点工作，确保企业专属网页、网办能级、数据上链、“随申码”拓展应用、区行政服务中心东部分中心事项进驻等工作的顺利推进落实。

### （二）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推动解决问题的合力。专班化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成立崇明区企业专属网页、“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工作专班，多部门协作推进平台建设运营，助推本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区政务服务办建立“红黄绿”亮灯通报机制，加强数据分析，每月形成运营报告，对重点工作进行预警通报；开展“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年中评估，督促各单位及时补短板拉长板；为积极响应长兴地区百姓需求，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多次听取意见建议，实地走访，克服困难，优化流程，8月起实现二手房交易服务事项正式落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部分中心，便利群众办事。完善“一办两中心”协作机制，每季度召开工作对接会，

做到互通有无，切实增强合力。主动走访对接市级部门，寻求工作支持，积极争取工作试点。

### **（三）强化主体落实**

各职能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本部门年度“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逐项对标对表列出达标计划，压实责任到科室。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积极对上沟通，专题召开协调对接会议，取得市级部门最大化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提升办事能级，有效推动本区开办物流公司、林木育苗企业等“一件事”特色工作。

## **二、聚焦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服务集成和流程优化**

### **（一）坚持整体协同推进**

认真落实“两个集中”改革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增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5 项，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增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11 项。区司法局主要领导亲自关心，主动对接研究公证 483 个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事宜。严肃“以科室代窗口”问题整改，3 个部门 12 个事项全部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化数据分析和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照后证前”监管责任，今年 1-6 月，全区 15 家监管职能部门接收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 8000 余条、接收率 98% 以上，开展督导服务 4500 余次，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 （二）深化主题集成服务

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坚持刀刃向内，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新增、优化“职业健康培训”“开办物流公司”等18件“一件事”，其中4件“一件事”已完成2.0版建设，全部业务实现跨部门系统流转。全市率先探索推进乡村民宿开办、服务、监管“一件事”，打造全流程“一件事”标杆。今年1-6月，本区各类“一件事”共办件41万余件，列各区前列。继续推进“免申即享”改革，新增“崇明区70周岁以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等3个改革事项上线，优化提升“生态养老补贴（申请）”等12个事项，今年1-6月，累计“免申即享”办件68万余件，列各区前列。

## （三）实施“智慧好办”改革

聚焦企业群众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动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通过数据赋能，实现智能引导、申报、预审、审批等全方位智能服务。及时落地本区涉及的市级“双100”事项，着力完成“开具气象证明”等14项区级特色事项的改革探索。通过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智慧好办”改革，实现预填内容92%、3分钟内提交，帮助1500余位家长高效完成“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线上报名，全市首创实现自动审核名额，确保100%公平、公正。今年1-6月，累计“智慧好办”办件2800余件。

# 三、聚焦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政务效能和办事体验

## （一）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能级

坚持为民服务初心理念，充分依托数据赋能、技术支撑，全

力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截至目前，本区已实现全程网办事项 2555 项，占比由年初 87.95% 提升至 95.66%，列各区前列。进一步巩固深化“两个免于提交”，不断完善自建系统免交功能，规范电子证照调用，窗口人员免交意识、证照免交率持续提升。

## （二）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持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渠道，优化系统，简化操作，坚持数据同源，一数一源，推动实现全区“一网通办”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优化政务服务标准，以市民政 3.0 标准为基础，融合“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形成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融合标准。加强自助终端管理和操作指导，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制作自助终端高频服务操作指导视频，开展操作培训及宣传推广，统筹推行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

## （三）落实政务服务帮办制度

持续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渠道，切实提升帮办服务质效。各部门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深入窗口开展帮办，推动解决影响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今年 1-6 月，全区开展领导帮办 122 件，窗口人员帮办 1308 件，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5 件。各有关部门处置“线上人工帮办”请求 801 余件，接通率及满意度均接近 100%，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各政务服务中心设

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兜底服务。

#### **（四）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

强化窗口人员日常管理、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持续抓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保持差评整改高压态势，全部差评及时回复，满意度 100%，上半年实名差评数量在全市各区中最少。开展常态化立功竞赛。各窗口主管部门有序组织周周练、月月赛，着力通过大培训、大练兵，以赛促练提升服务水平。组织全区 2022 年度“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决赛，营造政务服务惠企利民“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区窗口人员实训基地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方式，分批次开展窗口人员实训工作，全方位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 **四、聚焦数字平台赋能，着力推动数据汇聚和拓展共享**

#### **（一）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

切实发挥大数据底座支撑作用，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和安全运营管理。推动公共数据汇聚上链，制定区级公共数据上链集中会战方案、成立协调推进工作组，指导、监督、协助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及水、电、气等 60 个公共事业部门开展数据上链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公共数据上链职责目录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开发建设，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力度，守牢数据安全底线。

#### **（二）推动精准主动服务**

不断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及“随申办”崇明旗舰店服务能级，

推出更多个性化、便利化、精准化服务，更好增强用户黏性。今年1-6月，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开展精准主动服务136次，新建“中小企业促进法宣传”“扩需求稳增长”等特色专栏，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上线13个惠企政策共计67个申报项，服务企业1335家。建设并上线“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新增接入“离岛核验”“智慧好办”“企业诉求”等26项移动端特色服务。在“随申办”市民云崇明旗舰店新增上线“离岛核验”、“爱心暑托班报名”等10项服务，新增访问1500余万次，关注人数达18.7万；各乡镇旗舰店新增上线活动报名、场馆预约等乡镇级服务57项，新增访问逾650余万次，关注人数达27.9万。

### （三）推动场景拓展应用

深化拓展“随申码”场景应用。充分利用“随申码”品牌效应、丰富的场景应用优势及已有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个人服务、加强企业服务、拓展城市管理能力。在全市试点先行“码上文化”场景，完成本区40棵古树名木的“古树码”贴码工作，并推动接入“精品古树地图”“古树故事”等区级特色服务。创新打造“一宿一码”特色场景，为全区174家星级民宿赋上“瀛宿码”并接入区级特色服务。深化做优交通领域“一人一码”，积极打造上海客轮线上购票、线下扫码过江“一码过江”场景应用。稳步推进“一户一码”标准地址场景，完成30.536万门牌的数据采集、生码及首批约6万标准地址码的贴码，初步形成“随申码”全方位服务和治理应用体系。

## 五、聚焦精准主动服务，着力强化宣传推介和实际应用

### （一）提高宣传推广主动性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宣传推介应用发布制度，压实宣传推广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主动作为，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线上宣传，及时向企业和群众推介最新政策服务和各类高频事项办理的操作流程和方法，今年以来，各乡镇、各部门共计发布各类宣传推介 280 余次。7 月起，各相关职能部门分批走进“政务直播间”，安排业务骨干每月开展直播讲解，详细介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要求、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有效降低社会公众的学习成本，提高办事知识的科普度、办事服务的精准度和一次办成率。

### （二）提高宣传推广有效性

在增加宣传频次的同时，充分考虑企业和群众的接受程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注重日常宣传和主题宣传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宣传推广的有效性。各部门结合 2023 年崇明区数字化成果体验日等线下专题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折页等方式，全面展示“一网通办”改革成效，手把手指导群众网上办、指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创新推出微信公众号“一网通办”合集、“知聊小课堂”抖音微视频等，进一步加大对高频办理实现的宣传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 （三）提高宣传推广精准性

各部门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有针对性地制定印发事项清单和操作指南，不断提高宣传推广的精准性。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设置高频事项办事指南二维码墙，以二维码的形式实现办事指南的动态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致。各政务服务大厅张贴“两个免于提交”清单，对免交事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专门组织力量前往长兴镇实地开展网上二手房交易服务事项办理宣传培训，印制专项操作手册，现场指导中介机构网上操作，确保新增服务事项顺利进驻，实现政务服务“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特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工作机制方面	1	“一办两中心”工作机制不够顺畅，有时会出现对接不够充分、分工不够明确，影响整体项目进度的情况。	完善“一办两中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对接会，加强科室间沟通协作，互通有无，形成合力。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大数据）中心	即知即改
	2	区级部门之间、区级部门与市级部门之间、区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有效沟通联系机制还有缺位，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还不够顺畅高效。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互通共推。在区府办的统筹协调下，进一步健全“两网办”工作机制，加强业务部门沟通交流。 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支持。各部门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寻求工作支持；区政务服务办、区大数据中心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沟通，了解改革重点动态。 充分发挥区民政联系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区级部门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培训力度。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大数据）中心	即知即改 即知即改
	3	有些部门协同推进工作的主动性还不强，主体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压实。	各部门建立健全“一网通办”工作推进机制，加大改革力度、推介广度、落实深度。严格落实“一网通办”改革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部门组织领导工作的测评，进一步增强部门主体意识。	各事项主体部门 各中心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4	部门之间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推动全区部门信息系统以及系统数据全量接入区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共数据考核指标体系，将信息系统对接情况纳入考核，定期发布公共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推动区、镇数据上链。完善体制建设，建立公共数据上链工作协调组，形成工作方案，推动全区委办局、乡镇、事业单位及部分国企数据上链工作；根据区大数据平台资源目录体系及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梳理情况，对数据目录进行全方位梳理归集上链。 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强化数据安全。完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公共数据质量评估报告，鼓励部门善用数据推进业务升级，加强数据治理应用，利用数据脱敏脱密能力，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区科委 区大数据中心 区政务服务办 区委编办 区委网信办 区科委 区城运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业务流程方面	5	<p>部分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存在简单套用线下业务流程情况，没有进行业务流程的优化再造。部分群众企业反映办事流程相对复杂、线上材料填写繁琐、审批流程慢、时间长等问题。</p> <p>全力推进“智慧好办”。根据本年度改革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具体业务需求、制定改革方案，推动系统的新建和优化，高质量实现区级特色政务服务事项的“智慧好办”；严格做好市级“智慧好办”事项的承接落地，积极开展宣传引导。</p> <p>深入实施“免申即享”。根据本年度改革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具体业务需求、制定改革方案，推动系统的新建和优化，完成第一批新增和优化事项的“免申即享”改革，启动推进第二批改革事项；常态化更新维护已上线改革事项，数据归集、消息推送。</p>	区政务服务办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6	<p>尚有未实现全程网办的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情形。高效办成“一件事”数量与兄弟区还有较大差距。</p> <p>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崇明旗舰店等系统平台，进一步理顺畅通网上办理渠道，推动更多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情形实现全程网办，并长效开展新增、调整事项的管理。</p> <p>推进区级新增和优化“一件事”。根据本年度改革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具体业务需求、制定改革方案，推动系统的新建和优化，高质量完成新增和优化事项的“一件事”改革；常态化更新维护已上线改革事项，做好已上线改革事项的系统更新、审批服务、数据归集。</p>	区政务服务办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7	<p>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监管还有待加强。</p> <p>完成乡村民宿开办、监管、服务“一件事”。进一步扩大乡村民宿开办一件事试点实施范围，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后，全面实施上线；启动推动服务一件事，梳理摸排服务一件事需求，制定改革方案，建设服务一件事前台集中申报模块和后台审批服务系统；启动推动监管一件事，梳理摸排乡村民宿监管一件事的需求，制定改革方案，开展系统建设，构建乡村民宿数据库，实施乡村民宿综合监管。</p>	区文化旅游局 区政务服务办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p>依托“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监管。制定《2023年崇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2023年度崇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按计划推进落实联合检查各项工作任务；依托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跨部门专项联合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p>	各监管事项部门	持续推进

业务流程方面	7	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监管还有待加强。	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对各单位接收、反馈情况，每月开展督查，滞后单位“点对点”对接提醒；把握时间节点，8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接收信息的反馈。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8	崇明旗舰店功能较少，大多数乡镇旗舰店内容均为固定模块，缺少特色服务应用，用户粘性不足。企业专属网页精准主动服务作用发挥还不明显。	丰富区级旗舰店服务功能。加强工作提示及服务对接指引，引导各部门充分依托“随申办”崇明旗舰店产品功能丰富服务场景；进一步挖掘惠企利民服务场景需求，创新服务应用接入；加强入驻服务宣传推介，提升用户粘性。	区政务服务办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	持续推进
			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和企业云精准主动服务。建立本区企业专属网页及企业云崇明旗舰店专班，发挥成员单位牵头职能优势，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平台常态长效建设运营；建立健全部门服务报送机制，加强流程对接，上线更多精准主动服务；将各单位开展精准主动服务情况纳入本区“一网通办”年度考核，定期通报推进落实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投资促进办 区政务服务办	持续推进
			提升乡镇旗舰店服务能级。加强沟通对接，引导各乡镇充分依托“随申办”各乡镇旗舰店产品功能丰富服务场景；将乡镇旗舰店访问、关注、服务上新及橱窗位运营等情况纳入区“一网通办”运营报告，定期总结应用成效，通报推进落实情况；加强平台服务宣传推介，提升用户粘性。	各乡镇	持续推进
服务标准方面	9	部分职能部门尚有单独设置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方面还不够统一。个别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还存在“以科室代窗口”的现象。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两个集中”。全面梳理摸排未实现“两个集中”事项，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未进驻原因推动更多企业事项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个人事项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最大化实现“两个集中”；严格落实“集中为原则、不集中为例外”，对已集中事项认真做好管理，杜绝“以科室代窗口”的现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深化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对窗口标准化建设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制定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融合标准，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		即知即改
			常态化督查力戒“以科室代窗口”的现象。加强分析研判，梳理问题事项，做到即知即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日常督查工作，每季度对系统显示异常数据梳理汇总，杜绝“以科室代窗口”的现象。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服务 标准 方面	10	自动终端功能性不强，网络系统不够稳定，使用率不高。部分高频业务办理事项未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东部分中心。	加强自助终端运维管理，完善办件考核。建立并落实设备运维制度，督促运维团队每季度完成巡检工作，并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日常报修渠道；每周通报自助终端办件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完善考核指标；继续提高自助终端高频、常用服务的群众知晓度和使用率，制作发放操作指导视频，组织线上专项培训。	区政务服务办	即知即改
			实现二手房交易服务事项进驻东部中心。大力推动线上办，积极引导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中介版”进行中介办，推动买卖双方直接通过线上“市民版”进行自助办，调整优化东部中心自助服务区开展帮办服务；各相关单位合力落实兜底服务线下综窗办，确保二手房线下交易，老百姓仅需到东部中心就能完成综合窗口集中提交全部材料、预约缴费和发证。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局 区税务局	即知即改
	11	“线上帮办”接单响应不及时的情况仍有发生，帮办服务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有待提高。	落实“线上帮办”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帮办工作机制，规范服务要求，各部门保质保量落实每日“线上帮办”工作；落实综窗帮办托底保障，确保不漏接、不错过，及时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上线答复；完善考核制度，将各部门“线上帮办”情况纳入本区“一网通办”年度考核，定期通报推进落实情况。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中心主管部门 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闭环联动机制。按照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兜底服务，各窗口单位建立问题台账，挂账销号，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能级；探索建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系统，实现登记、派单、协作、办结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中心主管部门 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12	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因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业务能力不精等问题出现“差评”现象屡有发生。	常态化推进“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注重培训、竞赛、树标杆。形成2023年立功竞赛方案，稳步推进全区政务服务窗口“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工作；各中心加强“一网通办”常态化学习。窗口人员全覆盖参加知识问答；加强日常培训，通过基地实训、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员素质能力。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中心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服务标准方面	12	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因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业务能力不精等问题出现“差评”现象屡有发生。	加强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和“差评”处置。严格落实“好差评”制度要求,强化对主管部门和窗口单位“办件评价率”“评价覆盖度”“好评差评情况”通报力度;严肃对“有责”差评督查与整改,完善回访闭环机制,确保回访满意率100%。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中心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3	综窗聘用人员流动性较大,队伍不够稳定。	完善区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及人员考核。落实相关考核制度及要求,规范考核程序,确保客观公正,做到奖惩分明,充分调动派驻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区行政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宣传推介方面	14	部分职能部门对涉及本部门“一网通办”事项的宣传力度不大,对群众和企业网上办理业务的有效引导不够,群众企业知晓度低,体验感不强。	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宣传推介应用发布制度,发挥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加强“一网通办”日常宣传,注重高频事项图文解读及时宣传相关职能部门线上各类事项办理服务指南和服务渠道;通过结对共建和社区服务等线下宣传,加大对办事群众网上办理业务宣传力度,开展“一网通办”“随申办”等前沿应用宣传,提升政务服务应用的知晓度。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各政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15	“一网通办”的宣传仍以设摊宣传、摆放宣传栏、发放宣传册等传统形式为主,对群众缺少吸引力,宣传效果不佳。	加强“一网通办”主题宣传,营造人人知晓、参与、共享浓厚氛围。大力开展五周年宣传,总结梳理“一网通办”改革五周年的成效,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宣传;拓展宣传渠道,组织开展“一网通办”进商圈、进公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园区、进医院活动,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直播间、上海崇明等渠道广泛宣传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各事项主体部门 各乡镇	持续推进
	16	很多群众和企业反映,对“一网通办”事项种类、办理流程并不熟悉,对于能在“随申办”崇明旗舰店上快捷办事办件、查询信息并不了解,个别办事指南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加强高频事项操作梳理,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按照行业、群体、地域有针对性地梳理高频事项操作导则,通过“随申办”崇明旗舰店发布,着力让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办就成;利用政务大厅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各类高频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优化线上线下咨询形式,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办事指南日常修订。	区政务服务办 行政服务中心 各事项主体部门	持续推进



